

評分參考及參考答案

(a) 描述資料 A 所反映香港房屋發展的兩項趨勢。試以資料 A 的線索，支持你的答案。 (4 分)

評分參考

一個趨勢

最多 2 分

- 例： - 愈來愈多人居住在政府的資助房屋。
- 愈來愈少人居住在臨時房屋。

參考答案

趨勢一是愈來愈多人居住在政府的資助房屋。資料中，1961 年居住在政府資助房屋的人口約 45 萬人，但此數據一直攀升至 1972 年的約 180 萬人。可見，居住在政府資助房屋的人數日漸增加，增長率相比私人房屋及臨時房屋明顯迅速。

趨勢二是愈來愈少人居住在臨時房屋。1961 年時，住居在臨時房屋的人口高達 100 萬，但此人數一直下降至 1967 年的 91 萬人，再跌至 1972 年的 37.5 萬人。可見，居住在臨時房屋的人數愈來愈少，至 1971 年更成為三類房屋中居住人數最少的一類。

(b) 參考資料 B，戴麟趾管治的性質是什麼？ (3 分)

評分參考

有效性質 1 分，有效解釋 2 分

性質：

- 例： - 改革的、進步的(從「他在任後期著手改革香港的勞工法例」、「他除了繼續興建廉租屋外，又大力推動大學教育的發展」等可以看出，戴麟趾積極進行改革，範疇遍佈勞工、房屋、教育等各方面。)

參考答案

性質是改革的、進步的。

資料指他「通過了每天 8 小時，一周 48 小時的工作制，准許女性職工享有產假，以及調高工傷賠償額」，革新了勞工法例，使社會福利措施得到改進，管治性質是進步的。

資料指「他除了繼續興建廉租屋外，又大力推動大學教育的發展」，包括在 1971 年起「推行六年強迫小學義務教育」，使房屋及教育等範圍得到大力發展，管治是具改革性的，能夠推動社會進步。

- (c) 你是否同意六七暴動使香港政府的管治政策出現了巨變？參考資料 A 及 B，並就你所知，解釋你的答案。 (8 分)

評分參考

- L1 答案含混，未能有效使用資料及個人所知。 [最多 2 分]
 L2 答案缺乏均衡，僅能有效運用資料或個人所知。 [最多 4 分]
 L3 答案有力且均衡，能有效運用資料及個人所知。 [最多 8 分]

巨變：

- 例： - 勞工權益方面，政府忽視勞工權益，工廠剝削員工及無理解僱員工。但六七暴動後，政府著手改善勞工權益，包括規定工時、產假及工傷賠償等。(資料 B)
 - 政府於六七暴動後成立廉政公署，致力打擊貪污。(個人所知)

沒有巨變：

- 例： - 房屋方面，政府於六七暴動前已經有政府的資助房屋(資料 A)，至 1967 年後，戴麟趾繼續建造更多的政府資助房屋。(資料 A 和 B)
 - 教育方面，戴麟趾於 1960 年代初已經推動大學教育發展。至六七暴動後，更進一步落實六年強迫小學義務教育。(資料 B)。
 - 政府於六七暴動前已經吸納華人精英進入政府，至暴動後再進一步吸納更多的華人。(個人所知)

參考答案

我在小程度上同意題目。

勞工權益方面，資料 B 指「資方剝削員工，又無理解僱近 100 名員工，結果引發工潮」，反映當時政府的政策是忽視勞工權益，未有致力保障工人權益。

然而，資料 B 指六七暴動是因為政府忽略勞工權益所致，令戴麟趾往後積極改善勞工法例，「通過了每天 8 小時，一周 48 小時的工作制，准許女性職工享有產假，以及調高工傷賠償額」，可見六七暴動使政府政策由忽視勞工權益轉變為重視勞工權益，出現了改變。

反貪政策方面，就我所知，1967 年前政府的反貪政策軟弱無力。雖然於 1952 年已經成立了「反貪污部」，但鑑於政府內部貪污問題嚴重，反貪污部作用甚小，貪污問題仍然嚴重。

然而，由於六七暴動其中是人民不滿貪污問題所致，以致港府於 1974 年成立廉政公署，直接向港督負責，大力打擊貪污問題，可見六七暴動是政府反貪政策是寬鬆改變為嚴厲的轉捩點。

然而，部分方面的政策卻未有出現巨變。

房屋方面，資料 A 中 1967 年前政府已經開始有資助房屋，1961 年居住在政府資助房屋的人口約 45 萬人，往後政府不斷繼續興建更多資助房屋，至 1972 年多達 222 萬人居住在政府資助房屋，可見政府的房屋政策沒有出現轉變，仍然是大力發展政府資助房屋。

資料 B 也指出戴麟趾「繼續興建廉租屋」，可見他只是繼續推行過往的政策，而非是革新的政策，故是延續而非巨變。

教育方面，1967 年前政府已經開始推動教育改革。資料 B 指戴麟趾「在 1964 年和 1966 年設立專上教育特別委員會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」，推動大學教育發展。

六七暴動後，政府將教育改革進一步下放至基礎教育，「宣佈在 1971 年起推行六年強迫小學義務教育」，使教育進一步普及化。政府於 1967 年前已經著重教育改革，至六七暴動後只是將教育發展進一步擴至基礎教育，故這只是延續而非出現了巨變。

政治方面，就我所知，1967 年前政府已經吸納華人精英進入政府，例如 1962 年時分別有 3 位及 5 位華人是行政局及立法局的議員，以協助管治香港。

六七暴動後，此項政策延續。於 1974 年時行政局和立法局的華人議員分別增至 19 位及 23 位，反映政府只是進一步吸納華人精英進入政府，但卻非是政策上的巨變。

總括而言，儘管政府在勞工權益及反貪政策方面的政策出現了巨變，但房屋、教育及政治等的管治政策仍然是維持暴動前的政策，只是再進一步發展，方向未有出現太大改變，故我只是小程度上同意題目。